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计平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全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调整所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